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2B0375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创意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创意信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创意信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意信息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洪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欣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 号）的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8,200 万股，发行价为 8.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8,9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605,273.1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374,726.82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存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 511511410013001377946 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20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到位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91,610,271.31 元，其中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132,614,628.88 元，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85,271,368.09 元，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73,724,274.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244,385.13 元，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6,883,289.78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03,360.16 元。

3.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552,486.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59,439.7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93,994.07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5 年初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 2025 年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3,403,360.16
其中：2025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03,360.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33.1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552,486.52
其中：1、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10,552,486.52
2、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终止）	
3、5G 接入网关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已终止）	
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57,198,472.9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含 2025 年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5,653,433.80
其中：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393,994.07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除后续拟继续投入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外，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4,043.86 万元及利息等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5,719.8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25.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的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和项目效益的关系，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并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同时公司审计中心也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1. 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中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联恒”）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万里开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开源”）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创意信息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对应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净利息收入）余额 20,393,994.0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支行	51151141001300137794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362,75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43135010010009499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1,235.07
合计			20,393,994.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0,374,72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552,48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1,605,61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41,555,21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75.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否	582,000,000.00	178,819,516.09	10,552,486.52	143,167,115.40	80.0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是	234,000,000.00	不适用		85,271,36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5G 接入网关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是	184,000,000.00	不适用		73,724,27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78,819,516.09	10,552,486.52	302,162,75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是		399,442,858.08	257,198,472.95	399,442,85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0.00	578,262,374.17	267,750,959.47	701,605,615.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期内，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将进行收益核算，故本报告期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p> <p>“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故本报告期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p>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本项募集资金投入因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本报告期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创智联恒 45% 的股权对外转让后，募投项目“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创智联恒实施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创智联恒实施。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56.70 万元（其中：“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置换 1,098.90 万元，“自主可控</p>									

	<p>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置换 4,478.89 万元,“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置换 2,078.91 万元) 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37 万元。2022 年 4 月 11 日已完成上述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未超期使用, 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未超期使用, 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未超期使用, 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2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未超期使用, 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25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p>

	<p>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25.94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65.34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25.94 万元)，募集资金 2,039.40 万元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存在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募集资金由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再进行统一支付的情况。公司上述操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的要求，亦符合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一般均由基本户及一般户划转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p> <p>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301.32 万元。</p>

注：2023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5G 接入网关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并将前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212.10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合计 14,224.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万里开源和创智联恒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 15,899.5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已投入使用金额为准）及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自有

资金账户。

2024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除后续拟继续投入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外，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4,043.86 万元及利息等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5,719.8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万里开源与创智联恒已使用募投资金投入的资金 15,899.56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共计 3,013,165.63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完成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257,198,472.95	257,198,472.95	257,198,472.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178,819,516.09	10,552,486.52	143,167,115.40	80.0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进行延期、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结合目前“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本次“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主要为子平台的功能新增及升级优化。此外，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拟取消项目原计划的房屋购置，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根据公司《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9 月修订）》，预计该项目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除后续拟继续投入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4,043.86 万元</p>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及利息等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 5,000 万元后的余额为准）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5,719.8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优化调整。上述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